

2022-2023 年度公交分局食材配送服
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HCG2022-S-023

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委托，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2-2023 年度公交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公交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YHCG2022-S-023**

二、项目内容

2022-2023 年度公交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外国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共分为 3 包。第一包：猪肉类、牛羊肉类、鸡肉类；第二包：蛋类、奶制品及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粮油类；第三包：水产品类、蔬菜类。

三、项目预算：共 **490.2216** 万元，第一包：**190.9176** 万元；第二包：**163.98** 万元；第三包：**135.324**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 6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开标后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售招标文件，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格调大厦 405 室）获取。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

日除外)；(2)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投标人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tianjin.gov.cn/index.jsp>)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售价：本标书售价 500 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00 秒
2.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00 秒
3. 开标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格调大厦 401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梁盈、海南、曾建
2. 联系电话：022-5856983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 107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孙贵强 022-24535058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格调大厦 405 办公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2-58569836

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300102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yuhezixun_tj@126.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一包 38000 元整，第二包 32000 元整，第三包 27000 元整。缴纳方式：非现金，推荐使用电汇。供应商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

汇款信息： 开户名：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天津广开支行
账 号：44121010010014502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及人民币填报。

折扣率报价：例如：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率为0.95，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率大于1的为无效投标，未按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收费标准为依据《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址：<http://nync.tj.gov.cn/>）专题专栏价格行情公布的当日交易价×0.95。

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填报固定报价即每包预算金额，该报价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的金额根据实际配送量及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据实结算且不高于每包预算金额，未按照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食材费、食材包装及冷链配送费、人员工资、福利、社险等人工费用、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服装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二)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内本项目需求书中提及的全部服务内容。

(三) 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指定的17处地址，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中旬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配送量及中标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据实结清上月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推荐投标单位进行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总公司投标分支机构汇款或分支机构投标总公司汇款均无效），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编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未中标单位持未中标单位开具的往来收据原件（须加盖未中标单位财务章）及汇款信息至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中标单位保证金退还，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招标代理留存）、中标单位开具的往来收据原件（须加盖中标单位的财务章）及汇款信息按以上要求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包：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分值
1	<p>（1）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及人民币填列。各投标人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址：http://nync.tj.gov.cn/）专题专栏价格行情公布的当日交易价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填报折扣率，按照各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计算商务得分。</p> <p>（2）填写折扣率大于1的为无效投标，未按照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45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类型相似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正在实施业绩要求合同签订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月）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案例 3 分，最多得 9 分。</p> <p>①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p> <p>②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验收报告。</p> <p>③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才被视为有效。</p> <p>注：上述合同签订乙方须与投标人（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名称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9 分
2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GB/T45001 系列/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如查询不到，则不予认可。</p> <p>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网站截图复印件及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8 分
3	投标人供货能力	<p>投标人具备独立的配送中心及冷库，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若配送中心及冷库非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及冷库不少于 2 张的实景照片及租赁协议（租房合同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签署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协议内容须包括协议期限，使用地点等；</p> <p>②若配送中心及冷库为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及冷库不少于 2 张的实景照片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产权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所有权人或产权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上述证明材料提供齐全：4 分，未提供或其他：0 分。本项得分最高 4 分。</p>	4 分
4	配送车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	7 分

	<p>辆情况评价</p>	<p>材料：车辆照片（车牌号码须清晰可见）、车辆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非自有车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p> <p>所提供车辆须符合天津市机动车尾号限号要求，保证每天 24 小时均可在天津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提供每周车辆安排且承诺驾驶证准驾车型须与配送车辆车型相对应，否则不予认定给分。</p> <p>具备≥ 5 辆车辆，其中至少包含 2 辆具备冷藏功能厢式货车：7 分；</p> <p>具备≥ 5 辆车辆，其中至少包含 1 辆具备冷藏功能厢式货车：5 分；</p> <p>具备 5 辆车辆：3 分；</p> <p>具备 1~4 辆车辆：1 分；</p> <p>不具备或其他：0 分。</p>	
5	<p>配送人员评价</p>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人员团队可以满足采购单位同时配送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配送人员名单、配送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5 名以上：6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3~5 名（含 3、5）：3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3 名以下：0 分。</p>	6 分
6	<p>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p>	<p>提供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猪肉类、牛羊肉类、鸡肉类），采购材料须为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合格证的合格产品。每提供一项采购渠道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采购渠道证明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p> <p>②供货商营业执照。</p> <p>③供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供货商）。</p> <p>⑤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③项+④项才被视为有效证明材料。</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p>	6 分

		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7	食品安全责任险评价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要求不少于 200 万元。</p> <p>400 万元 > 保额 ≥ 200 万元，得 1 分；</p> <p>600 万元 > 保额 ≥ 400 万元，得 2 分；</p> <p>800 万元 > 保额 ≥ 600 万元，得 3 分；</p> <p>1000 万元 > 保额 ≥ 800 万元，得 4 分；</p> <p>保额 ≥ 1000 万元，得 5 分，</p> <p>本项最高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具备或其他，0 分。</p>	5 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45 分）			分值
1	非“★”技术参数评价	<p>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6 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 1 分，单项产品多条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逐条扣分，最低得分为 0 分。项目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6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设备配置齐全程度、合理性及配送、运输方案的可行性及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p> <p>设备配置齐全，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其他：0 分。</p>	6 分
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p>人员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及职责清晰，安排得当，配送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其他：0 分。</p>	6 分
4	食材采购及存储方案	<p>从原材料采购及存储管理措施的表述等方面的可行性及科学性进行综合考察。</p> <p>食材采购及存储管理方案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其他：0 分。	
5	应急保供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源头出现问题；当天菜品检验不合格；应急食品存储；人员、车辆及其货品管控与消杀措施；货品运输全过程风险管理方法；临时更换配送品目、配送时间、地点变更、配送车辆途中故障如何转运等）：</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细节考虑周全，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其他：0 分。</p>	6 分
6	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	<p>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查，检验，对服务人员卫生管理，对运输及仓储的卫生管理）：</p> <p>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其他：0 分。</p>	5 分
7	食品保鲜措施	<p>食品保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保鲜措施、仓储环节保鲜措施、供货环节保鲜措施、食品监督保鲜措施）：</p> <p>食品保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p>其他：0 分。</p>	5 分
8	疫情应急措施	<p>从突发疫情情况，所采取应急措施得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考察。</p> <p>应急措施全面可行，细节考虑周全，安排得当：5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p>	5 分

	其他：0分。	
合计		100分

第二包：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分值
1	<p>价格</p> <p>（1）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及人民币填列。各投标人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址：http://nync.tj.gov.cn/）专题专栏价格行情公布的当日交易价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填报折扣率，按照各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计算商务得分。</p> <p>（2）填写折扣率大于1的为无效投标，未按照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45分）		分值
1	<p>投标人业绩</p> <p>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类型相似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正在实施业绩要求合同签订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月）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案例3分，最多得9分。</p> <p>①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p> <p>②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验收报告。</p> <p>③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才被视为有效。</p> <p>注：上述合同签订乙方须与投标人（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名称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9分
2	<p>企业认证</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GB/T19001系列/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GB/T45001系列/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如查询不到，则不予认可。</p>	8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网站截图复印件及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3	投标人供货能力	<p>投标人具备独立的配送中心及冷库，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若配送中心及冷库非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及冷库不少于2张的实景照片及租赁协议（租房合同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签署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协议内容须包括协议期限，使用地点等；</p> <p>②若配送中心及冷库为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及冷库不少于2张的实景照片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产权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所有权人或产权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上述证明材料提供齐全：4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本项得分最高4分。</p>	4分
4	配送车辆情况评价	<p>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车辆照片（车牌号码须清晰可见）、车辆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非自有车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p> <p>所提供车辆须符合天津市机动车尾号限号要求，保证每天24小时均可在天津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提供每周车辆安排且承诺驾驶证准驾车型须与配送车辆车型相对应，否则不予认定给分。</p> <p>具备≥5辆车辆，其中至少包含2辆具备冷藏功能厢式货车：7分；</p> <p>具备≥5辆车辆，其中至少包含1辆具备冷藏功能厢式货车：5分；</p> <p>具备5辆车辆：3分；</p> <p>具备1~4辆车辆：1分；</p> <p>不具备或其他：0分。</p>	7分
5	配送人员评价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人员团队可以满足采购单位同时配送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配送人员名单、配送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p>	6分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5 名以上：6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3~5 名（含 3、5）：3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3 名以下：0 分。</p>	
6	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	<p>提供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蛋类、奶制品及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粮油类），采购材料须为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合格证的合格产品。每提供一项采购渠道证明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采购渠道证明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p> <p>②供货商营业执照。</p> <p>③供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供货商）。</p> <p>⑤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③项+④项才被视为有效证明材料。</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6 分
7	食品安全责任险评价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要求不少于 200 万元。</p> <p>400 万元 > 保额 ≥ 200 万元，得 1 分；</p> <p>600 万元 > 保额 ≥ 400 万元，得 2 分；</p> <p>800 万元 > 保额 ≥ 600 万元，得 3 分；</p> <p>1000 万元 > 保额 ≥ 800 万元，得 4 分；</p> <p>保额 ≥ 1000 万元，得 5 分，</p> <p>本项最高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具备或其他，0 分。</p>	5 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45 分）			分值
1	非“★”技术参数评价	<p>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6 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 1 分，单项产品多条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逐条扣分，最低得分为 0 分。项目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6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设备配置齐全程度、合理性及配送、运输方案的可行性及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p>	6 分

		<p>设备配置齐全，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6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p>人员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及职责清晰，安排得当，配送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求：6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6分
4	食材采购及存储方案	<p>从原材料采购及存储管理措施的表述等方面的可行性及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考察。</p> <p>食材采购及存储管理方案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6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6分
5	应急保供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源头出现问题；当天菜品检验不合格；应急食品存储；人员、车辆及其货品管控与消杀措施；货品运输全过程风险管理方法；临时更换配送品目、配送时间、地点变更、配送车辆途中故障如何转运等）：</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细节考虑周全，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6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6分
6	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	<p>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查，检验，对服务人员卫生管理，对运输及仓储的卫生管理）：</p> <p>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5分；</p>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7	食品保鲜措施	食品保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保鲜措施、仓储环节保鲜措施、供货环节保鲜措施、食品监督保鲜措施）： 食品保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5 分
8	疫情应急措施	从突发疫情情况，所采取应急措施得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考察。 应急措施全面可行，细节考虑周全，安排得当：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 分； 其他：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三包：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分值	
1	价格	<p>（1）投标报价以折扣率及人民币填列。各投标人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址：http://nync.tj.gov.cn/）专题专栏价格行情公布的当日交易价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填报折扣率，按照各投标人所报折扣率计算商务得分。</p> <p>（2）填写折扣率大于 1 的为无效投标，未按照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10 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45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类型相似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正在实施业绩要求合同签订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三个月）的案例，提供的证明	9 分

		<p>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个案例 3 分，最多得 9 分。</p> <p>①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p> <p>②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验收报告。</p> <p>③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才被视为有效。</p> <p>注：上述合同签订乙方须与投标人（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上述证明材料的用户盖章名称须与合同签订甲方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系列/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系列/OHSAS18001 系列/GB/T45001 系列/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如查询不到，则不予认可。</p> <p>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网站截图复印件及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8 分
3	投标人供货能力	<p>投标人具备独立的配送中心及冷库，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若配送中心及冷库非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及冷库不少于 2 张的实景照片及租赁协议（租房合同承租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签署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协议内容须包括协议期限，使用地点等；</p> <p>②若配送中心及冷库为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及冷库不少于 2 张的实景照片及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房屋产权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所有权人或产权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上述证明材料提供齐全：4 分，未提供或其他：0 分。本项得分最高 4 分。</p>	4 分
4	配送车辆情况评价	<p>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车辆照片（车牌号码须清晰可见）、车辆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非自有车辆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p>	7 分

		<p>赁协议，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p> <p>所提供车辆须符合天津市机动车尾号限号要求，保证每天 24 小时均可在天津市外环线内合法行驶，提供每周车辆安排且承诺驾驶证准驾车型须与配送车辆车型相对应，否则不予认定给分。</p> <p>具备≥ 5 辆车辆，其中至少包含 2 辆具备冷藏功能厢式货车：7 分；</p> <p>具备≥ 5 辆车辆，其中至少包含 1 辆具备冷藏功能厢式货车：5 分；</p> <p>具备 5 辆车辆：3 分；</p> <p>具备 1~4 辆车辆：1 分；</p> <p>不具备或其他：0 分。</p>	
5	配送人员评价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人员团队可以满足采购单位同时配送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配送人员名单、配送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5 名以上：6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3~5 名（含 3、5）：3 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配送人员 3 名以下：0 分。</p>	6 分
6	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	<p>提供原材料采购渠道说明（水产品类、蔬菜类），采购材料须为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合格证的合格产品。每提供一项采购渠道证明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采购渠道证明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与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协议。</p> <p>②供货商营业执照。</p> <p>③供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蔬菜类可不提供本项）。</p> <p>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检验、检测报告或检疫合格证（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或供货商）。</p> <p>⑤须同时提供①项+②项+③项+④项才被视为有效证明材料。</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6 分
7	食品安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要求不少于 200 万元。</p>	5 分

	全责任 险评价	<p>400 万元 > 保额 ≥ 200 万元，得 1 分；</p> <p>600 万元 > 保额 ≥ 400 万元，得 2 分；</p> <p>800 万元 > 保额 ≥ 600 万元，得 3 分；</p> <p>1000 万元 > 保额 ≥ 800 万元，得 4 分；</p> <p>保额 ≥ 1000 万元，得 5 分，</p> <p>本项最高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具备或其他，0 分。</p>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45 分）			分值
1	非“★” 技术参 数评价	<p>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6 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 1 分，单 项产品多条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逐条扣分，最低得分为 0 分。项目需 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的视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6 分
2	整体服 务方案	<p>根据设备配置齐全程度、合理性及配送、运输方案的可行性及科学合理 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p> <p>设备配置齐全，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其他：0 分。</p>	6 分
3	组织机 构设置 及人员 配备	<p>人员分工明确，工作内容及职责清晰，安排得当，配送人员满足项目服务要 求：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其他：0 分。</p>	6 分
4	食材采 购及存 储方案	<p>从原材料采购及存储管理措施的表述等方面的可行性及科学合理性进 行综合考察。</p> <p>食材采购及存储管理方案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 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6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其他：0 分。</p>	6 分

5	应急保供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供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源头出现问题；当天菜品检验不合格；应急食品存储；人员、车辆及其货品管控与消杀措施；货品运输全过程风险管理方法；临时更换配送品目、配送时间、地点变更、配送车辆途中故障如何转运等）：</p> <p>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细节考虑周全，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6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p> <p>其他：0分。</p>	6分
6	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	<p>食品卫生安全的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检查，检验，对服务人员卫生管理，对运输及仓储的卫生管理）：</p> <p>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0分。</p>	5分
7	食品保鲜措施	<p>食品保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保鲜措施、仓储环节保鲜措施、供货环节保鲜措施、食品监督保鲜措施）：</p> <p>食品保鲜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对上述内容阐述全面或在此基础上提出更多服务内容：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0分。</p>	5分
8	疫情应急措施	<p>从突发疫情情况，所采取应急措施得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考察。</p> <p>应急措施全面可行，细节考虑周全，安排得当：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p> <p>其他：0分。</p>	5分
合计			100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五、资格审核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6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注： 1、提供审计报告的，非年度审计报告不予认可；2、提供资信证明的，资信证明如注明了接收单位或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接收单位须为本项目采购人或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本项目名称编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由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本授权书
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后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总公司参加投标的，查询分公司如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视同总公司存在不良记录，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查询总公司如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视同分公司存在不良记录。
9	本项目仅限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须在投标文件外单独提交原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者做无效投标处理；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按上述列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餐饮业。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交分局机关及所属各基层所队食堂食材购置配送服务，完善分局后勤保障工作，统一分局机关及各所队食堂用餐标准，分局实行食堂食材分包购置配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部门的要求做到食品采购和配送的卫生、服务人员做到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按时按点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以保证采购方的就餐需求及安全。

2.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保障全过程中，不得冠以或提及采购人单位名称，不准向外泄露采购人供应保障情况，对外不得谈及采购人任何情况。

3.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参与配送工作的相关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无病毒肺炎、伤寒、痢疾、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性疾病。对配送车辆应定期进行消毒。

4. 采购人将每周菜谱及用餐人数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分别将所需食材按每周不少于3-5次分批送到采购人指定的17处地址。6-10月份每两天配送一次。

5. 中标供应商配送价格包含所有税费、运输、装卸、冷链、存储、预加工、预包装等一切费用。

6. 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项目分包

第一包：猪肉类、牛羊肉类、鸡肉类

第二包：蛋类、奶制品及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粮油类

第三包：水产品类、蔬菜类

四、项目总预算

490.2216万元，其中：

第一包：190.9176 万元；

第二包：163.98 万元；

第三包：135.324 万元。

五、服务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并提供相应证件。所配送食材必须质量完好、卫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确保采购方人员食品安全。

2. 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客货混装；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

3. 食品应贮藏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室贮存或运输。

4. 运输食品应使用厢式货车，避免日晒、雨淋、容器内应避免因重量或机械压伤、压破、不得与有毒、有害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

5. 每次配送须于上午 10 点前将所需食材送到各指定地址，每次配送需附配送清单作为结算凭证。

6.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次月中旬结清上月食材费用。

7. 第二包中标金额当中按相关文件政策执行购买扶贫产品。

8. 配送单位明细如下：

公交分局各单位名称和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点
1	安全保卫支队	和平区汉口西道瀚石和谐大厦
2	地铁营口道治安派出所	和平区吴家窑 2 号路朝阳里底商 28 号
3	勤俭道治安派出所	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地铁 1 号线勤俭道站 C 口旁
4	北站治安派出所	北辰区永贤道与宜兴阜 1 街交口

5	南站治安派出所	西青区迎水道延长线外地铁三号线主变电站旁（环线外 500 米左转土路）
6	陈塘庄治安派出所	河西区大沽南路 985 号
7	芥园西道治安派出所	南开区黄河道延长线与芥园西道交口地铁芥园西道 站 A 口旁
8	机场治安派出所	河东区卫国道与沙柳路交口中国铁建院内
9	文化中心治安派出所	河西区黑牛城道与尖山路交口地铁 6 号线医大二院 站 B 口旁
10	靖江路治安派出所	河东区卫国道地铁 2 号线靖江路站 C 口旁
11	天津站治安派出所	河东区天津站后广场华碧道 23 号
12	李七庄治安派出所	西青区李七庄街边村路梨园头车辆段内
13	东大沽车站治安派出所	滨海新区塘沽津沽一线
14	万家码头车站治安派出所	滨海新区中塘镇薛卫台村万家码头路
15	南河车站治安派出所	西青区张家窝火车站
16	咸水沽治安派出所	津南区咸水沽地铁 1 号线双桥河车辆段场内
17	局机关	河东区红星路 107 号

六、质量要求

第一包：

1. 畜禽肉类：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经国家 GB/T 27401-2008 动物检疫合格。畜产品符合 GB 2707 的标准。禽产品符合 GB 16869 的标准。肉类需经排酸处理。表皮白净、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表面不黏手，无异味。清真食品需提供清真标识。

2. 冷冻品类：

包装及标志：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采用包装箱，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无破损。包装袋应有产品名称、注册商标、QS 标识及编号、净含量、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标志，

色泽均匀、形态完整、具有冷冻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3. 所供食材杜绝一切转基因食品。

第二包：

1. 鸡蛋：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执行国家鲜鸡蛋卫生标准要求,保证新鲜,食用安全;鸡蛋感官指标及标准:蛋壳外观清洁完整且色泽正常(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无破裂、无异味、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并符合国家鲜鸡蛋卫生标准;每 500 克鸡蛋平均控制在 7-8 颗;鸡蛋生产厂家应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果蔬类：

外观色泽正常、无变暗、表皮无褶皱、无斑点、无水锈、无虫眼、无病害及腐烂、无水分丢失、无不正常外来水分、无刺伤、无碰压伤、形态正常、果梗完整。色泽正常指成熟时应具有的色泽。并且安全卫生优质新鲜,不得检出违禁药物残留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食用安全。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 杂粮、豆制品类：

色泽明亮均匀、形态完整、无异味、无霉变、无蛀虫、无水份、无杂质、每批送货的质量保持一致。有正规的渠道和检验证明。

4. 米面油类：

包装及标志: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采用包装袋装或瓶装,包装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无破损。大米符合 GB-1354-2009 的标准。小麦粉符合 GB 1355 的标准。植物油符合 GB 2716 的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级认证。包装应有产品名称、注册商标、SC 标识及编号、净含量、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标志。

5. 所供食材杜绝一切转基因食品。

第三包：

1. 果蔬类：

外观色泽正常、无变暗、表皮无褶皱、无斑点、无水锈、无虫眼、无病害及腐烂、无水分丢失、无不正常外来水分、无刺伤、无碰压伤、形态正常、果梗完整。色泽正常指成熟时应具有的色泽。并且安全卫生优质新鲜，不得检出违禁药物残留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食用安全。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2. 冷冻品类：

包装及标志：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采用包装箱，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应严密，无破损。包装袋应有产品名称、注册商标、QS标识及编号、净含量、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标志，色泽均匀、形态完整、具有冷冻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3. 鲜活水产品：

产品规格、产地与使用部门的要求相一致。产品保持鲜活、体态完整、色泽明亮、花纹清晰、无异味。产品有正规渠道和来源。

4. 所供食材杜绝一切转基因食品。

七、食材需求估算量(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要求	备注
猪肉类			
1	排骨	10kg/箱	每月约需 3800 斤
2	肉馅	10kg/箱 肉馅 3:7 (肥: 瘦)	
3	肉片	10kg/箱 纯瘦肉	
4	肉丝	10kg/箱 纯瘦肉	
5	猪肝	10kg/箱	
6	猪蹄	10kg/箱	
7	猪肘	10kg/箱	
牛羊肉类			
1	牛杂	10kg/箱	每月约需 1600 斤
2	羊杂	10kg/箱	

3	羊肉片	10kg/箱	
4	羊肉馅	10kg/箱 肉馅 3:7 (肥:瘦)	
5	牛肉馅	10kg/箱 肉馅 3:7 (肥:瘦)	
6	羊排	10kg/箱	
7	牛肉	10kg/箱	
鸡肉类			
1	鸡胸	20斤/箱	每月约需 2000斤
2	鸡米花	20斤/箱	
3	鸡排	15斤/箱	
4	骨肉相连	(约 36g*25串*10袋) 18斤/箱	
5	鸡腿	20斤/箱	
6	鸡翅	20斤/箱	
7	鸡块	15斤/箱	
8	半片鸭	20斤/箱	
9	鸭胸	20斤/箱	
10	鲜鸡	2-2.5斤/只	
第二包:			
蛋类			
1	鸡蛋	20kg/箱 厂家、生产日期清晰。	每月约需 6000斤
2	鸭蛋		
3	鹌鹑蛋		
奶制品及水果类			
1	酸奶	16盒/箱	每月约需 3200斤
2	牛奶	16袋/箱	
3	苹果	10kg/箱	
4	香蕉	10kg/箱	
5	橘子	10kg/箱	
6	梨	10kg/箱	
7	橙子	10kg/箱	

副食调料类		
1	香叶	500g/袋
2	绵白糖	390g/袋
3	脆炸粉	500g/袋
4	麻酱	500g/瓶
5	腐乳	500g/瓶
6	生抽	1.9L/桶
7	老抽	1.9L/桶
8	耗油	500g/瓶
9	调味醋	4.8L/桶
10	麻油	500g/瓶
11	白醋	500g/袋
12	米酒	500g/瓶
13	淀粉	500g/袋
14	生淀粉	500g/袋
15	料酒	4.8L/桶
16	味精	500g/袋
17	鸡精	500g/袋
18	红糖	500g/袋
19	白砂糖	400g/袋
20	冰糖	200g/袋
21	食用盐 细, 含碘	1000g/袋
22	食用盐 细, 无碘	500g/袋
23	食用盐 粗(二盐)	500g/袋
24	花椒	500g/袋
25	八角	500g/袋

每月约需
1500斤

26	香料	500g/袋	
27	桂皮	500g/袋	
28	小茴香	500g/袋	
29	香果	500g/袋	
30	软炸粉	500g/袋	
31	五香粉	500g/袋	
32	白胡椒粉	500g/袋	
33	黑胡椒粉	500g/袋	
34	食用碱	500g/袋	
粮油类			
1	高筋粉	25kg/袋	每月约需 16000斤
2	富强粉	25kg/袋	
3	饺子粉	10kg/袋	
4	自发粉	10kg/袋	
5	玉米粉	25kg/袋	
6	黑米粉	5kg/袋	
7	糯米粉	5kg/袋	
8	玉米渣	5kg/袋	
9	小米	5kg/袋	
10	黑米	5kg/袋	
11	糯米	5kg/袋	
12	薏米	5kg/袋	
13	绿豆	5kg/袋	
14	赤小豆	5kg/袋	
15	黑豆	5kg/袋	
16	腰豆	5kg/袋	
17	芸豆	5kg/袋	
18	花豆	5kg/袋	
19	大米	25kg/袋	

20	调和油	非转基因 10L/桶	
第三包:			
水产品类			
1	鳊鱼	2.5-3 斤每条	每月约需 2000 斤
2	养殖虾	20-25 头每斤	
3	虾仁	70-80 头每斤	
4	目鱼花	5 斤/箱	
5	刀鱼	40 条每斤	
6	鲫鱼	0.5-0.8 斤每条	
7	鲢鱼段	2-2.5 斤/条	
8	带鱼	1.5 斤每条	
9	鲫鱼头	10 斤/箱	
10	小目鱼	10 斤/箱	
蔬菜类			
1	茄子	要求颜色正常, 无腐烂, 无损伤, 表面无水分, 无虫害, 无斑点, 无任何药物残留。	每月约需 29000 斤
2	芹菜	要求颜色正常, 无腐烂, 无损伤, 表面无水分, 无黄叶, 无虫害, 无斑点, 无任何药物残留。	
3	秋葵	要求颜色正常, 无腐烂, 无损伤, 表面无水分, 无虫害, 无斑点, 无任何药物残留。	
4	青萝卜	要求颜色正常, 无黄斑, 无黑点, 无压痕、无虫害, 无斑点, 不发蔫, 不脱水, 无绿芽, 无过多皱痕, 无过多泥土, 无菜心发霉变质。	
5	山药	要求颜色正常, 无黄斑, 无黑点, 无压痕、无虫害, 无斑点, 不发蔫, 不脱水, 无绿芽, 无过多皱痕, 无过多泥土, 无菜心发霉变质。	
6	土豆	要求: ①黄褐色, 椭圆形; ②无损伤, 不发	

		软，不发芽；③无黑斑，无青斑；④表面泥土<表面积的 3%；⑤表面坑眼≤表面积的 3%；⑥规格约 100g-300g/个；⑦每年四月中旬至五月中旬是土豆交替时节，防发芽和斑点。	
7	娃娃菜	要求：①外叶绿色，叶帮洁白；②叶新鲜干净，包心结实；③规格>1 千克/个每年三月下旬至五月中旬是大白菜交替时节，防治中心腐烂。④无滥叶，个体均匀，根茎≤2cm。	
8	香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9	西葫	要求无腐烂、无黑斑、无压伤，不发软，无虫害，大小均匀，无空心。	
10	西红柿	要求：①鲜红色，圆形，表面光滑；②无腐烂、无虫害、不发青、不发白、不过熟、不发软；③大小均匀 100g 以上/个；④压伤的、开裂的≤总重的 5%。	
11	鲜香菇	要求颜色正常，无异味，无斑点，无水分，无虫害。	
12	油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13	有机菜花	要求：①花蕾清白，外叶绿色；②球形；③花梗紧凑。④无黑斑，无虫害；⑤花蕾紧密不匀；⑥无压力⑦根茎≤2cm⑧叶	

		片≤3张。
14	洋葱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无菜心发霉变质。
15	韭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16	大蒜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无菜心发霉变质。
17	白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18	鲜口蘑	要求颜色正常，无异味，无斑点，无水分，无虫害。
19	姜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无菜心发霉变质。
20	胡萝卜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
21	葱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22	菜心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

23	冬瓜	要求无腐烂、无黑斑、无压伤，不发软，无虫害，大小均匀，无空心
24	黄瓜	要求无腐烂、无黑斑、无压伤，不发软，无虫害，大小均匀
25	西兰花	要求：①花蕾清白，外叶绿色；②球形；③花梗紧凑。④无黑斑，无虫害； ⑤花蕾紧密不匀；⑥无压力⑦根茎≤2cm⑧叶片≤3张。
26	莲藕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无菜心发霉变质。
27	青椒	要求无腐烂、无黑斑、无压伤，不发软，无虫害，大小均匀
28	山芋	要求颜色正常，无黄斑，无黑点，无压痕、无虫害，无斑点，不发蔫，不脱水，无绿芽，无过多皱痕，无过多泥土，无菜心发霉变质。
29	圆白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30	快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31	豆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
32	菠菜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33	红尖椒	要求无腐烂、无黑斑、无压伤，不发软，无虫害，大小均匀

34	蒜薹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35	茴香	要求颜色正常，无腐烂，无损伤，表面无水分，无黄叶，无虫害，无斑点，无任何药物残留。	

注：1、招标文件中，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2、项目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以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评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评分，不累加评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评分内容，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30%及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标注“加盖本单位公章”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加盖公章的，其他需加盖公章的部分加盖主体方公章即可。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公司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执行。上述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 投标人报名单位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授权其他法人单位、组织或分支机构以投标人（报名单位）名义投标，有此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

5.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5.1 合格的货物

5.1.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1.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1.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1.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2 合格的服务

5.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服务费。

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1.1%
500 万-1000 万	0.8%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80 - 500) \times 0.8\% = 7.34$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0.8%
500 万-1000 万	0.4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如因重大变故项目终止或因开标前的质疑投诉项目重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人发生的文件制作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授权费、财务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得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索要补偿。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现场向采购人和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7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或代理机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或代理机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一经发现投标人虚假伪造，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或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并按包分别密封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并与投标文件目录相对应。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货物类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对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做出应答，其中“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3 服务类项目，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可使用简称），纸质投标文件胶装装订成一册，可根据投标文件页数分为上下册或上中下册等分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光盘或U盘中包含OFFICE或WPS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一份。

2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盖章。

21.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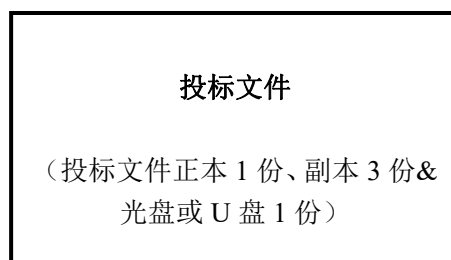
21.5 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分公司（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项目）等其他组织参与投标的，经营者、首席合伙人、分公司负责人等投标单位的负责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视为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1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每包分别制作一个正本三个副本，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光盘或U盘一份。

22.2 投标人应按包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推荐每包使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也可以正本副本分别使用包（信）封密封。

推荐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22.3 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如所投项目分多包应填写，如不分包则无需注明）、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可在包（信）封上加盖公章或密封章（非实质性要求）。

22.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2.1-22.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7 投标人须密封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邮寄或快递投标文件的，因运输导致的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包封破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单位印章。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注标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D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购买标书的投标人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

26.1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五、资格审核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未提供合法的、有效的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五、资格审核表”的实质性文件全部或之一的情况：

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但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文件未盖章或签字的；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协议书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

分包项目，投标人投多包，未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未按包分别密封投标文件；

分包项目，按包号逐一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所投包号与开标包号不一致；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其它情形。

26.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委托的投标代表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的要求，本项目密封要求简化，以不裸露和标注信息正确为合格原则，不合格情形：1、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分包项目未按包分别密封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包（信）封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或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

2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8.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29.2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晚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的；

(2)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3)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缺少盖章或缺少签字或盖章错误或签字错误等情况；

(7)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

(8)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0) 围标或陪标的；

(11)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5) 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须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清单中产品的；

(16) 《资格审核表》中的资料原件齐全合格，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完整的复印件或提供的复印件过期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齐全的；

(17) 分包项目，投标人投多包，未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货物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 <u>30%</u> 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4%</u>)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类项目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u>10%</u>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4%</u>)

	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书总金额 30%及以上的		
--	---	--	--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人签署。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评审点对点应答表符合性时，应审核投标应答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而不应以偏离说明应答“无偏离”、“满足”或“响应”等作为判定标准。

(5)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

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
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3.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4.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
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
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
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
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帐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中规定格式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____包,折扣率_____ (最多保存小数点后两位,如九五折,折扣率请填写 0.95),

人民币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4、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月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的2022-2023年度公交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3年度公交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折扣率)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备注
1		1 项			

注：1、折扣率报价：例如：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九五折，则填写折扣率为 0.95，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填写折扣率大于 1 的为无效投标，未按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收费标准为依据《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址：<http://nync.tj.gov.cn/>）专题专栏价格行情公布的当日交易价×0.95。

2、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均填报固定报价即每包预算金额，该报价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的金额根据实际配送量及中标单位所承诺的折扣率据实结算且不高于每包预算金额，未按照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如有)				
(三) 时间、地点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商务要求（（一）报价要求、（二）服务要求（如有）、（三）时间、地点要求、（四）付款方式、（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六）验收方法及标准）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答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1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投入人数	人员情况简介	是否退休	工作时间	备注
合计人数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获得中标，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采购人需安排加班的，我公司积极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附件 7

管理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自行编排序号。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并在目录中反应。

附件 9

开票信息

开票种类二选一	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座机电话:				
联系人姓名: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请中标单位于支付代理服务费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开票事宜，逾期将按上述信息开具普通发票，等待自行领取。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